

苗栗縣政府 110 年第 22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 鄧 桂 菊     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     機 要 范 陽 添

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

財 政 處 長 蔡 佳 慧	水 處 長 楊 明 鏡	民 處 長 楊 明 鏡	政 育 處 長 彭 德 俊	處 長 彭 德 俊	彭 基 山
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	勞 處 長 彭 德 俊	教 處 長 彭 德 俊	工 處 長 江 和 妹	處 長 江 和 妹	邱 廷 岳
地 政 處 長 陳 錦 珠	計 處 長 陳 坤 榮	農 處 長 陳 坤 榮	業 處 長 許 淑 娥	處 長 許 淑 娥	古 明 弘
工 商 處 長 黃 智 群	人 處 長 許 淑 娥	主 處 長 周 煥 興	稅 局 長 周 煥 興	處 長 周 煥 興	陳 錦 俊
政 風 處 長 王 明 朝	行 處 長 周 煥 興	處 長 陳 華 盛	局 長 陳 華 盛	處 長 陳 華 盛	吳 月 萍
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	警 局 長 林 彥 甫	局 長 林 彥 甫	局 長 林 彥 甫	局 長 林 彥 甫	黃 國 樑
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	環 局 長 王 錦 芬	局 長 王 錦 芬	局 長 王 錦 芬	局 長 王 錦 芬	徐 新 淵
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 錦 芬	原 中 心 主 任 林 美 娥	民 事 主 任 林 美 娥	民 事 主 任 林 美 娥	民 事 主 任 林 美 娥	

秘 書 林 美 娥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 黃 銘 福 媒 事 中 心 龍 明 潭  
科 長 主 任  
司 儀 · 紀 錄 : 趙 品 甄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0 年 6 月 8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 本縣電子科技大廠爆發外籍移工群聚事件，本府已於第一時間針對廠區戶外公共區域全面消毒，儘速進行確診者疫調及足跡公布，並持續匡列接觸者，啟動全公司快篩，以防疫情擴散。後續仍請勞青處嚴格督促各廠商企業強化對移工之防疫管理措施；請衛生局確實做好快篩分流機制，避免另類群聚情形發生，並加快確診者疫調速度，詳細公布足跡，以利鄉親充分掌握足跡重疊資訊加強防疫，避免引發民眾過度恐慌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COVID-19 疫情持續延燒，經統計截至 6 月 4 日全台已有 60 家長照機構出現群聚感染，因入住者均為高齡長輩，是這波疫情的高風險族群，請衛生局，社會處加強督導本縣各長照、安養機構務必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及管理，以免感染事件發生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各局(處)110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0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(如附件)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水利處報告：提報旱災應變作為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媒事中心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貳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人事處：為修正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衛生局：修正「苗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之一、第八條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緩議。

### 參、意見交換：

- 一、新聞媒體記者需在第一時間到新聞現場採訪，染疫風險高，請衛生局向指揮中心建議第一線人員亦能優先施打疫苗。
- 二、對於各企業及善心人士所捐贈的善款，縣府有開立防疫專案捐款帳戶且會專款專用一切公開透明，但為防範不當募款行為，在此重申本府不會對外勸募。

### 肆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感謝各局處在防疫工作上的因應及辛勞，本縣陸續發生多起科技大廠移工群聚感染事件，雖篩檢站陽性率有下降趨勢，但京元電二篩陰轉陽比例偏高，顯見疫情仍在高峰期，稍微控制不周陽性率就會上升，請大家仍應繃緊神經，全力備戰慌。
- 二、面對疫情擴散不休，專家提出3件事要快做。首先，地方政府應盡快根據區域陽性率進行人流管制，再者各地都要預先做好廣設社區篩檢站，找出隱形傳播鏈加以阻斷，並規劃大型收治場所，不能再只是追著疫情跑。本縣防疫作為雖已朝此方向執行，鑒於目前國內疫苗短缺，這波疫情短時間內似乎不太可能緩和下來，請工商、勞青、警察、衛生等業管單位對於人流管制措施應更加彈性到位，對於廣設社區篩檢站及大型收治場所的規劃也應積極整備。
- 三、本縣疫情嚴峻，請各局處主管每日按時關注本府疫情直播說明會，針對民眾於直播或相關臉書社群的負面不實留言或評論，應立即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，以正視聽；針對正向反映或建議事項，也應儘速回應或積極啟動相關因應作為。
- 四、各局處提出或更新各項防疫作為及振興紓困措施，除發佈於局處本身臉書，更應優先提供媒事中心廣為宣導，並洽請其他局處轉貼相關社群，以利增進訊息觸及率，讓鄉親普遍知曉。

### 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10分。